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社指〔2023〕57号

关于拨付2023年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的通知

根据《长沙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长政办发〔2020〕10号）和《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使用与管理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56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批示同意，现拨付2023年度长沙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本次下拨的经费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各区县(市)财政、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长政办发〔2020〕10号和长人社发〔2020〕56号文件精神，连同本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一并拨付到位。

三、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村）要严格按照财政性资金支出相关规定，合理使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不得擅自改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性质和扩大开支范围，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贪污，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附件：长沙市本级 2023 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分配表



附件:

长沙市本级 2023 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服务经费分配表



区、县(市)、单位	拨付金额(万元)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45
湘江新区	237.5
芙蓉区	160
天心区	240
开福区	260
雨花区	300
望城区	27.5
长沙县	16.5
浏阳市	28.5
宁乡市	45
合计	1360